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瓊姿

電話：03-3326742分機101

電子信箱：100169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001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及
「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
施」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依本公告輔導所轄養畜戶，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疫苗使用月報表填報本市動物保護處。
- 三、請張貼公告周知，並於各項集會中廣為宣導。

正本：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宏大屠宰場、新屋屠宰場、合成屠宰場、鎮興屠宰場、大樹林屠宰場、中美火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順金屠宰場、中壢屠宰場、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桃園市肉品市場、利農屠宰場、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有限公司、盛隆屠宰場、家豐屠宰場、吉安家禽屠宰場、新永安屠宰場、永鉸畜產有限公司、富農屠宰場、雞大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家禽理貨場、本市各毛豬產銷班(共8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級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桃園市養豬協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宜蘭縣動植防疫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00100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市轄豬、牛、羊、鹿及家禽等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施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家禽除外)，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滅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畜舍空出時應澈底清洗消毒，並空置1週後再消毒1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措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 (十三)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紀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隻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 (十四)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處分。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001004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9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及13條。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桃園市轄內之豬隻。
- 四、實施辦法：

(一)繼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疫苗注射為止。

(二)豬瘟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三)豬隻經豬瘟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員應設簿登記備查，並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豬瘟疫苗使用月報表，繳交至本市動物保護處彙整。

(四)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狀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隻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及第9週時各免疫注射1次。

- 3、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 (五)免疫執行：豬瘟疫苗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本市豬瘟疫苗由公務預算購置供應。
- (六)經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後或停止口蹄疫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2項抗體力價分布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七)防疫及補償：
- 1、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法第3章第19、20、23、26、28、29條規定辦理。
 - 2、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法第40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規定處分。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府動物保護處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處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